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穗天社保收告[2024]73号

卢逸龙(身份证号:442000*****8392):

您好!您于2021年3月在广州市天河区社保中心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证书名称:焊工,证书编号:2022112011506110),补贴金额合计1000元已成功发放到账。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来函,该证书反馈为虚假鉴定职业资格证书。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3号)的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予核发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已经错发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追回。故请您退回已领取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合计1000元。现就上述退回事宜告知如下:

请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退回手续,通过银行线下转账方式退回至广州市社保基金中心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

账号：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

行号：103581004287

（注意：请务必在转账时录入账号全部字段并在备注中注明“天河区失业技能补贴+本人姓名”）

若您未按照规定时间办理社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我中心将按照相关规定启动社保稽核程序进行处理。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20-3769035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政务服务中心4楼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26日

